

VIII. 1988年中国经济 立法概况

经济立法概况

1988年的经济立法有几件大事。其一是，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关于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规定；其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水法等重要法律；其三是，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了30多个经济法规，其中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对促进改革开放，治理经济环境，保障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们大致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方面

1988年4月13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把改革以来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法规、成功的经验以及符合改革方向的原则、措施、办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在企业法中均有明确的表述。

同企业法相配套的，一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二是《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前一个条例，贯彻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把承包制的核心和实质——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从法律上确定了下来，为企业承包经营提供了基本准则。小型企业租赁经营是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又一形式。《暂行条例》规定，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限期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方式”。对租赁经营涉及的主要问题，如：谁代表国家行使企业的出租权，关于承租方和承租形式，租赁经营合同，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例都作了明确规定。

国务院1988年4月28日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该条例对摊派作了法律上的界定，规定了相应的制止摊派的措施，明确了有关部门在制止摊派方面的职责权限。

二、关于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的新规定

现在的私营企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在个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据1987年的统计，各类私营企业有22.5万户。私营企业的发展，急需法律调整。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一条作了补充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项修正案的通过，使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在国家根本大法中得以确认。为了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它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国务院依据宪法修正案，于6月26日发布了《私营企业职工条例》。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3种。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对私营企业的开办和

关闭、权利和义务、劳动管理、财务和税收、监督与处罚等问题，条例都作了规定。

与该条例同时发布的，有两个配套的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是宪法修正案的另一项内容。根据宪法修正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增加了“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内容，还有其他一些具体规定的修改。

三、关于吸引投资和涉外经济方面

继1986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之后，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至此，在我国境内的“三资”企业，都有了相应的基本法律。该法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性质、法律地位、合作条件、开办与终止、权利与义务、收益与风险等，都作了原则规定。

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国务院为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于5月4日发布了《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经济政策，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权，在投资方式、土地使用、矿藏资源开采、税收等方面，作出了灵活、优惠的规定。

1988年7月3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该规定遵循一国两制、平等互利、来去自由的方针，在待遇方面，明确了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办企业，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四、关于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实施（1988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为解决我国的水资源危机，合理用水治水提供了基本准则。该法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水域、水工程的保护，用水管理，防汛与抗洪，以及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作了规定，把治水、管水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

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在土地资源环境保护方面，国务院制定了《土地复垦规定》（1988年11月8日发布）和《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1988年7月28日发布）等。

五、关于加强宏观管理和治理经济环境方面

为适应深入改革、搞活经济、加强经济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需要，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发布了一批有关现金、价格、基建、退（离）休干部经商等问题条例、规定、决定。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是一部促进技术进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该法确定了标准的法律地位，调整了标准化工作各方面的关系，规定了标准化的体制和制订标准的原则。《标准化法》的颁布，对于保障和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有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是一个加强审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法规，对加强宏观调控，合理有效地使用国家资金，保证政府机关的廉洁，有重要意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是为加强和改善现金管理，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制定的。在该条例发布的同时，旧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即行废止。

国务院新发布的法规，还有《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1月11日发布）、《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1月11日发布）、《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9月22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11月11日）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还作出了《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10月3日）。同一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六、关于税收方面

1988年有三个新税种开征，国务院发布了相应的三个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发布）、《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发布）、《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发布）。

在这一期间，为了有效地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现行的涉外法规进行清理。国务院于6月18日和9月27日先后发出通知，分两批废止了部分涉外法规。第一批决定废止的法规17件，自行失效的法规11件。第二批决定废止的法规12件，自行失效的法规16件。

（作者：叶海莲）

重要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

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 发 利 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其他水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水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有碍通航,不得设置碍航设施,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本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

在行洪、排灌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沉降。

第二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调整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运、竹木流放、渔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

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合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国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中央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或者制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防洪河道和滞洪区、蓄洪区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三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所管辖的滞洪区、蓄洪区内有关居民的安全、转移、生活、生产、善后恢复、损失补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堤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二)未经批准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航道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设施监测设

和导航、助航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第4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 独资企业；
- (二) 合伙企业；
- (三)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 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 投资者为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四)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五)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三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六)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七)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三十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 (一) 农村村民；
- (二) 城镇待业人员；
-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 辞职、退职人员；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离休、退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事工、金融业的 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

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额;
- (四)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六) 公司的解散条件;

(七)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九)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 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 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 应当在距歇业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 应当进行财产清算, 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 应当进行破产清算, 偿还债务,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 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三) 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 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四) 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 制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六) 订立合同;

(七)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 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依法纳税;

(三)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帐户。

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 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 不得擅自缴或者吊销。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 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二) 合同期限;

(三) 劳动条件;

(四) 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五) 劳动纪律;

(六)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 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配备财会人员, 建立会计帐簿, 编送财务报表, 严格履

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50%。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50%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工资收入和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一)不按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招用童工的;

(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对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

民法院起诉。

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罚决定生效。

第四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

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第十一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利用和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统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在江河、湖泊的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利用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十九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
-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土地单位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

征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征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等管线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可以分段申请批准，办理征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补偿费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年产值的二至三倍。但是，每亩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就业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

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私分。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材料堆场、运输道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搭建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 and 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後，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当地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应当征得当地区级人民政府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后划拨。使用国有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

第三十五条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可以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镇）村企业建设，乡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乡(镇)村建设规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建住宅,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使用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给被用地单位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

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五十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拒绝、阻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找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骗、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的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1982年5月14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第3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开发利用江河湖泊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

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六条 河道划分等级。河道等级标准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河道防汛和防洪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 and 行洪、航运通畅。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桥梁和栈桥的梁底必须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宽。设计洪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洪规划确定。

跨越河道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必须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

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在国家规定可以流放竹木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将有关设计和计划送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做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

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制定。

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八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十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の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坝顶沉陷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地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垦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出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三十一条 在保证堤岸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交通部门设立限制航速的标志,通行的船舶不得超速行驶。

在汛期,船舶的行驶和停航必须遵守防汛指挥部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地质、交通等部门加强监测。在上述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并服从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 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 按照“谁设障, 谁清除”的原则, 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 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 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 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 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八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 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 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 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清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四十二条 河道主管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 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设施的更新改造。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 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者挪用。

第四十三条 河道两岸的城镇和农村,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汛期组织堤防保护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义务出工, 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维修和加固。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

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采挖砂石、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 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 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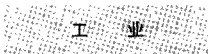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税。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

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 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 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 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职工培训计划, 工资调整方案, 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 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 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 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 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 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 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 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 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 审查批准企业提

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 任免、奖惩厂长, 根据厂长的提议, 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 为企业提供服务, 并根据各自的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 制定、调整产业政策, 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 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 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 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 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 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 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 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 不予撤销的, 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情节严重的, 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滥用职权、假公济私, 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